

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114.12.24 114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由系所專任教師中遴選五人組成「甄選委員會」進行甄選事宜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1. 於本系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 2. 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3.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4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5. 其他特殊表現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 3. 自傳。
 4. 選修碩士班課程計畫書。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：獲獎紀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）。
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- 資料審查：50%、面試：50%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學生通過申請後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
- 第七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，學生仍應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錄取為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（含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就讀碩士班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有出國參加研習之優先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家裡：
E-mail			
學業成績	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成績排名之總平均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%。		
學士班秘書檢覈：		碩士班秘書覆核：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碩士班課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_____		
	學士班秘書檢覈：		碩士班秘書覆核：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報名期間：

甄試審查會議時間：（將另行通知報到及面試時間）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